

二二六（九）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

B.

秘書處工作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於財力可能範圍內：

一. (甲)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繼續給予各會員國政府以其所請求之技術援助；

(乙) 繼續設立財政資料處，以便從事財政委員會所要求之研究與編輯工作，界予各會員國政府以其所需之技術援助，並對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供給有關財政事項之核定資料；

(丙) 繼續辦理搜集各國公共財政資料工作，並擴充此項工作；

(丁) 編輯各會員國財政資料，並將其對外國人民、外國交易及外國資源課稅情形加以分析與比較；尤當着重研究治外課稅問題；

(戊) 繼續對國際稅務協定及有關材料加以編輯與研究，並儘速將國際稅務協定一書印成西班牙文本；

(己) 參照二重課稅協定所定公司利潤及紅利課稅辦法，研究國外納稅得准抵銷之間題；並研究二重遺產稅協定於適用二地分居事例時所引起之困難；

(庚) 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際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辛) 繼續向各會員國政府搜集其對國際聯合會所擬協定範本之批評，並根據此等批評研究兩種條文之異點；

(壬) 繼續搜集各國估稅收稅行政法規之資料，並詳加研究；

(癸) 應聯合國其他機關之請，與其會同繼續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未完工作，研究課稅對於經濟之影響，尤當側重：(一) 預防不景氣之辦法；(二) 課稅對於消費、生活水準與生產之影響；並

二. 相機採取大學、科學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合作，從事較具區域性或特殊性之個別研究計劃。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二號。

C.

各會員國政府提交祕書處

所索財政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各會員國政府將祕書處對於財政事項所調查、所發問卷及所徵文件與資料迅予辦理見復，並請便中指定擔任聯絡之行政機關或個人，從事選擇並準備所索各項材料，但各會員國對祕書處所提正式資料自僅以一般符合其現行內政法令者為限。

D.

談判並訂立免受二重

課稅之雙方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利用適當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投資發展之重要，

鑑於各國政府在課稅上互不合作之行動足以阻撓貿易投資之進行，

鑑於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及國際與國家民間組織各種會議對此方面之研究結果，以及本理事會財政委員會對此方面之繼續工作，

並鑑於經由雙方行動，避免二重課稅，已在此方面獲得重大之進步，同時並鑑於世界各國稅務法規繁複周密，稅務制度各相懸殊，亦惟賴雙方行動始能確保具體之合作，

爰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建議，請相機自動採取談判雙方協定之政策，以避免二重課稅。

二二七（九）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²。

B.

海船噸位測量之統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特責成秘書長：

一. 將祕書處所擬海船噸位測量節略³及奧斯陸公約分送各會員國政府：(甲) 請就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

³ 見文件 E/CN.2/57。

更善求遍切實遵守奧斯陸公約是否必要與可行一點提出意見，並（乙）告以已將該項節略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籌備委員會核議見後；

二、將上項祕書處節略及奧斯陸公約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核議見覆；

三、將徵詢各政府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一屆會報告。

C.

國際貨物運輸之障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祕書處所製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報告書¹連同國際商會送來報告書²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對國際商會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若干建議除外）³所欲表示之意見，向祕書長陳述；

並請祕書長：

一、將徵詢各政府意見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報告；並

二、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標準及擬議實施辦法：國際空中運輸之促進”一書內對此方面所已辦理之工作，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

D.

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祕書長：

一、徵詢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對於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問題包括運費等則之確切意見，並索取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已搜集之一切資料，以便運輸通訊委員會決定問題之要點；

二、將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此問題討論概要紀錄⁴摘送上述各政府查照；

三、根據各政府答覆，續行蒐集有關資料；並

四、將各國政府意見以及祕書長所可搜

¹ 見文件 E/CN.2/49。

² 見文件 E/C.2/59。

³ 各該建議對下列問題為例外：公共衛生規則——此則屬於世界衛生組織範圍；通用空中委託票據——現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處理；海船噸位測量——此則已在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第一案內規定。

⁴ 見文件 E/CN.2/SR.32。

獲之一切資料送交運輸通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下一屆會就此問題考慮妥善處理辦法。

E.

航空、海運、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生命安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祕書長將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為海運、航空、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海上及空中生命安全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⁵，轉交出席專家籌備委員會討論此事之各組織，促其注意。

F.

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祕書長繼續注視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問題之進展，並隨時通知運輸通訊委員會；

並經決定倘對此事續向各政府有所查詢，應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舉行後，再行辦理。

二二八（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送報告書⁶；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⁷送供該組織參考。

二二九（九）。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萬國郵政聯盟所送報告書⁸；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⁹送供萬國郵政聯盟參考。

二三〇（九）。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送報告書¹⁰；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第一頁，決議案四。

⁶ 見文件 E/1338 及 E/1338/Add.1。

⁷ 見文件 E/AC.6/SR.50 及 E/SR.295。

⁸ 見文件 E/1323。

⁹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